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进展及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境外银团贷款豁免相关事宜的公告之关注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依据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或“公司”）提供的资料及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魏桥铝电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公开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由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宏桥”）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项信用等级为“AAA”，信用等级的有效期为 1 年。该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16 魏桥 05”，债券代码为“112457.SZ”。

2017 年 4 月 17 日，魏桥铝电出具公告，该公告主要涉及以下内容：（1）魏桥铝电唯一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已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担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山东宏桥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中审华正在进行审计工作，预计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可以完成山东宏桥及其子公司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2）公司境外控股股东中国宏桥已根据境外银团贷款协议的相关规定取得有效豁免。根据有效豁免的规定，中国宏桥目前不会因连续停牌、未发布 2016 年全年业绩而构成违约。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和跟踪以上事宜进展，并保持与魏桥铝电的沟通，以便动态分析并及时揭示上述事项变化对其主体信用等级及上述已发行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